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15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郵件：hw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73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U0P015773_112D2031632-01.pdf、112U0P015773_112D203163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8單位）、本會法規會、科教國合處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11/03
07:58:47
交換章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總收文 112.11.03

